

证券代码：833446

证券简称：日升昌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升昌，证券代码：833446）自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12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及《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01 月 10 日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09 日